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河南豫新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豫新科技，证券代码 836728，以下简称“公司”或“豫新科技”）的主办券商。在对豫新科技半年报的审阅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经营情况恶化

1、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本期”）经营业绩下滑且净利润为负；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6,312,720.79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72,701,254.88 元下降了 91.32%，公司收入规模下降较大。

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9,904.45 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2,422.68 元。

2、根据公司员工反映，公司 2018 年资金较为紧张，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且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扩大。

3、因资金紧张，公司拖欠供应商材料款，供应商与公司反复沟通后，向法院发起诉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拖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支付主办券商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费用。

二、公司半年报财务报告质量较低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底稿文件提供时间滞后，主办券商没有充分时间履行事先审查义务；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披露文件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及要求补充提供的底稿材料，挂牌公司未能充分予以修改、完善或给出合理解释，未能及时提交全部原件材料，主办券商没有充分的时间和充分的核查方式予以复核、发现问

题、检查错误并提出修改建议。

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核，公司提供的半年报财务报告中存在较多无法解释的逻辑问题，多处财务数据在勾稽关系上不合理，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沟通反应相关问题，但未得到合理的解释。

主办券商不能保证 2018 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事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公司诉讼事项未决银行账户持续冻结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天津启迪清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启迪）签订《南乐县元村镇 20MW 生态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包协议书》（下称《分包协议》），公司将所总包建设的南乐县元村镇 20MW 发电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天津启迪，合同总价款 58,542,843.1 元，合同约定南乐中昊、河南昊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昊诚光电）就公司在《分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向天津启迪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此外，为担保公司在《分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昊诚光电将其持有的南乐中昊 100% 股权出质给天津启迪，南乐中昊将其持有的该项目全部动产抵押给天津启迪。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发包方南乐中昊暂未能将该项目出售，未及时向公司支付项目总包工程款，公司也未及时向天津启迪支付分包工程款。天津启迪为实现其《分包协议》项下分包款项，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天津启迪已申请诉讼保全冻结公司基本账户，账户为 2572*****172（开户行：中国银行安阳分行），账户余额为 113467.74 元，以上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

综上，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